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襄经开审〔2025〕2号

签发人：贾晓伟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对《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

收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 2405-140453-89-01-757108)位于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富阳园区(夏店镇霍村),属扩建项目,在聚和鑫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空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20 条轮胎低温裂解生产线(每 10 条为 1 组),购置安装负压裂解设备、毛油储存系统、油气分离回收装置、物料储存设施及附属配套设施,形成处理能力为 10 万 t/a 废旧轮胎低温裂解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0 万元,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逐一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不影响周围环境。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每 10 条轮胎裂解生产线和单独燃烧室为 1 组,共用 1 套裂解炉燃烧烟气净化系统(共两套):第 1 组采用 SCR 脱硝+列管式换热器+双碱法脱硫+脱硝塔+双碱法脱硫+除湿组合箱+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第 2 组采用骤冷+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列管式换热器+双碱法脱硫+脱硝塔+双碱法脱硫+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烟气分别经两套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和现有裂解炉烟气净化系统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和现有裂解炉烟气净化系统共用一套在线监测设备;每台裂解炉出料口上方设集尘罩,每 10 台裂解炉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出料口粉尘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储

油罐区废气经油气平衡装置收集后设置单向阀和防爆装置正压接入不凝裂解气供气管道，送裂解炉燃烧室燃烧。以上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储罐区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主要有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裂解油中间罐含油废水、不凝裂解气净化系统喷淋废水、地面拖洗废水、水封系统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或道路洒水，不外排；含油废水雾化处理后喷入热裂解炉燃烧室内燃烧处理，不外排；裂解炉烟气净化喷淋废水属于含盐废水，经沉淀后通过厂区现有的深度处理装置处理；地面拖洗废水、水封系统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深度处理装置处理后，纯水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浓盐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软连接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环评要求依托厂区现有一座350m²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油渣、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废钒钛系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统一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6、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按照地下水评价要求严格进行分区防渗，将生产车间裂解区、储油库区防渗池、中间罐区地面及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做重点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需达到《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关于重点防渗区的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由专业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保证防渗措施有效性及稳定性。厂区内四周加强绿化，绿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植物。

7、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长环襄函〔2025〕52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3.503t/a，二氧化硫 6.762t/a，氮氧化物 7.89t/a，VOCs 7.07808t/a。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自主验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晋环发〔2025〕3号）关于过渡期的规定，本批

复属于原环评审批部门在文件实施前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项目，按过渡期内政策执行。若后续省级审批政策调整或项目涉及内容超出现行审批权限，需按照最新规定重新履行报批程序。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报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6日

